

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类别：A 类
签发人：李虎利

宝金住建函〔2024〕21 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5 号 建议的复函

陈建琴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金台区店子街桥头东北角区域拆迁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店子街桥头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份经棚改专题会研究通过，纳入区棚改计划，申报市旧城改造项目。涉及陈仓镇和中山东路街道所辖区域，征收范围包括北环路以东、宝十路以北、教育中心小巷以西、教育中心以南及西侧范围内。涉及居民 50 户（其中：区供销社家属楼 30 户、陈仓镇金星村村民 6 户、中山东路街道金陵村村民 9 户及其他居民 5 户），涉及直管公房 3 处、区供销社营业用房 1 处，以及金星村和金陵社区集体土地。

项目已成立指挥部，《安置办法》和《征收公告》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并按照规定完成公示，入户测绘和评估工作已结束。

目前项目已形成初步设计，正在开展项目备案、稳评、专项债等申报工作。待项目建成后将大力改善当地居民及周边生活环境，提高居住舒适度。

感谢您对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日



联系人：刘凡琦

联系电话：3465006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督查室。